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  
承辦人：張嘉珮  
電話：02-27725333#226  
電子信箱：cjp@ntut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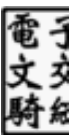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試務重大變革及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  
知考生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管道重大變革事項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  
技（一）字第1090107583號函核定，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  
委員會109年8月1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369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起，增列「技能領域」為第3比序項目及同名次  
參酌比序項目，共計8項比序項目。。
- 三、比序排名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，調整如下：  
(一)依成績比序範疇由大而小之原則訂定，比序排名項目增  
為8項，包括：
  - 1、第1比序為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 - 2、第2比序為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  
名次百分比」。




- 
- 
- 3、第3比序為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 - 4、第4比序為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 - 5、第5比序為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 - 6、第6比序為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」。
  - 7、第7比序為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」。
  - 8、第8比序為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」。

(二)第2比序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「專精科目」、第3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綜合高中為「核心科目」、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「實習科目」。



(三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- 
- 1、第1參酌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 - 2、第2參酌：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 - 3、第3參酌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 - 4、第4參酌：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  - 5、第5參酌：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

順序比序。

6、第6參酌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  
順序比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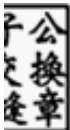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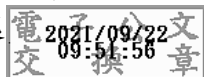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111學年度旨揭招生管道重要日程、相關規定及最新消息，  
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或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。

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)

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（進修部）、實用技能班（學程）  
或建教合作班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